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肖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易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解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周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佳男

联系电话：010-56940328

传真号码：010-5694032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ax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5、其他事项：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28”，投票简称为“华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肖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易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解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周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刘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若无可不填）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若非本人参会，请填写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请继续填写以下信息（所有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